国家公务员考试常考法条解读:行政复议法-公务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2/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5 85 AC E5 c26 182905.htm 行政复议法来源 : www.examda.com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 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 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 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 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 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国务 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 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对本法以上条款以外 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 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 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 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 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三)对法律、法规授 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

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